

镇江市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镇江市社会科学院
镇江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镇江长三角教育研究院

镇社科字〔2024〕4号

关于申报2024年市社科应用研究
教育专项课题的通知

各教师（育）发展中心，在镇高校，各中等学校及基础教育学校（幼儿园），市各有关教育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精神，促进镇江教育现代化建设，推进教育教学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教育改革和学校内涵建设，助力镇江高质量发展，更

好地为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和全市教育发展服务，市社科联（院）、市教育科学研究所和镇江长三角教育研究院决定开展市社科应用研究教育专项课题立项。现就2024年度市社科应用研究教育专项课题申报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加强立德树人、学校高品质发展和教育教学研究。一是以服务工作实践为导向，不断提升教育教学研究层次和水平，为教育工作科学发展提供理论支撑；二是培养造就一批教育教学实践和研究的高端人才和骨干教师，提高教育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促进教师队伍建设；三是着眼镇江教育发展的实际需要，研究镇江教育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咨询参考。

二、选题方向

根据全市教育发展的方向和趋势，以及镇江教育发展面临的现实问题，初步拟定2024年教育专项课题研究指南（附件一），各单位、部门及教育工作者个人可以根据课题研究指南中的选题开展研究和申报，也可以根据地区、部门、个人专业实际自拟与指南相关的题目进行研究和申报。

三、步骤安排

1.课题申报。教育专项课题分年度和跨年度两种，申报人填写《镇江市社科应用研究（教育专项）课题申报表》（附件二）时请注明课题种类。申报表在镇江社科网<http://skl.zhenjiang.cn>下载。凡具备主持或承担课题研究能力和条件的我市教育工作者均可申报。

2.立项审定。市社科联（院）、市教科院和镇江长三角教育研

究院组织相关专家对申报课题进行立项评审，通过评审的，向课题组负责人发放课题立项通知书。

3.开展调研。立项后，课题组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鼓励课题组开展跨地区、跨单位、跨行业、跨学科的联合研究，尤其是教育教学理论研究部门、政策研究部门和实际工作部门之间的共同协作研究。

4.结项评审。课题研究时间一般为1~2年。当年结项课题，课题组于2024年9月30日前提交结项材料；跨年结项课题，课题组于2025年6月30日前提交结项材料。结项材料含填写的《鉴定结项审批书》3份、1万字左右的研究成果3份，另附3000字左右的内容摘要3份。成果必须紧扣我市教育教学改革和发展工作实际，注重研究的实证性和前瞻性、对策思路的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力避空泛。市社科联（院）、市教科院和镇江长三角教育研究院将组织专家对课题进行结项评审，评审通过的颁发《结项证书》。

5.成果运用。将组织专家对结项课题进行成果评奖并颁发获奖证书，对优秀课题整理结集，报送有关部门和领导同志参阅。

四、有关要求

1.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教育教学改革和发展研究工作，积极组织、鼓励本部门人员参与课题申报，对选题予以指导，努力提高课题申报的水平和质量。在组织申报过程中，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签署明确意见，确保申报质量。

2.课题申报要以应用研究为主，要坚持高点定位，实践导向和问题导向，研究镇江教育教学改革和发展中存在的问题，突出前瞻性、针对性、创新性和实效性，研究成果应具有可操作性，对

全面提升全市教育发展的层次和水平等方面有促进作用。各市、区教师（育）发展中心负责本地区的申报工作，市委党校、在镇高校、市属学校（单位）科研部门负责本校申报，统一集中报送；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个人直接申报。

3.对通过立项评审的课题，各承担单位要保障课题负责人和课题组成员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开展研究。有关单位要支持和配合课题调研，并提供必要的帮助。

4.课题申报表一律用A4纸正反打印，经所在单位审核确认并加盖公章后，于2024年2月28日前将《镇江市社科应用研究（教育专项）课题申报表》（附件二）一式两份报送至课题管理中心，电子版发至邮箱 kt555@126.com，逾期不予受理。

课题管理中心地址：镇江市学府路88号中建大厦1407镇江长三角教育研究院内。联系人：陈老师，电话：13605298981。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地址：镇江市斜桥街4号。联系人：姜老师，联系电话：13952921559。

- 附件：1. 2024 年度镇江市社科应用研究教育专项课题指南
2. 镇江市社科应用研究（教育专项）课题申报表



2024年度镇江市社科应用研究教育专项 课题指南

- 1.育人的根本在于立德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 2.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研究
- 3.深化全民国防教育研究
- 4.推进教育数字化研究
- 5.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研究
- 6.推进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研究
- 7.高校毕业生就业与镇江产业需求对接研究
- 8.长三角高质量一体化发展进程中镇江高校的角色与作为研究
- 9.新时代高校教师发展与评价研究
- 10.教育工作者成为有理想负责任行动主义者的途径研究
- 11.高校与城市共生发展机制构建研究
- 12.适应镇江新技术和产业变革需要的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研究
- 13.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高校助推农业农村现代化策略研究
- 14.驻镇高校促进镇江文化名城发展的研究
- 15.镇江教育（学校）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研究
- 16.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激发基层和学校活力路径研究
- 17.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镇江职业教育改革和发展研究
- 18.职业教育专业建设与育人质量提升的策略研究

- 19.学校（学科）教育与课程思政、立德树人研究
 - 20.学校（学科）“五育”并举、融合育人的研究
 - 21.学校（学科）教育渗透镇江地方优秀文化研究
 - 22.学校（学科）教育渗透民族文化和时代精神研究
 - 23.双减政策下教育体系、运行机制、育人方式和评价改革研究
- 究
- 24.学校贯彻落实双减政策、延时服务的策略、路径研究
 - 25.促进教育公平、公正、法治、高效的全员育人和成长导师制研究
- 26.新时代教育体系创新与质量提升研究
 - 27.镇江基础教育拔尖人才培养和研学课堂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 28.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家校合育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研究
 - 29.学校教师（班主任）队伍建设研究
 - 30.镇江特殊教育高品质发展和融合教育研究
 - 31.镇江籍教育名家教育思想研究
 - 32.深化教体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研究
 - 33.学前教育中长期发展目标及推进策略研究
 - 34.幼儿园课程游戏化暨幼儿园品质提升研究
 - 35.幼小衔接和幼儿学习品质发展及其培养研究
 - 36.幼儿园园本化课程开发与实施研究
 - 37.自选课题

附件2

年度 跨年度

镇江市社科应用研究课题 (教育专项)

申报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所在单位_____

填表日期_____

镇江市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镇江市社会科学院
镇江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镇江长三角教育研究院

印制

2024年1月

申请者的承诺：

我对本人填写的本表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的争议。如获立项，我承诺以本表为有约束力的协议，遵守镇江市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的有关规定，按计划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取得预期研究成果。镇江市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有权使用本表所有数据和资料。

申请者（签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承诺：

本单位对申请者填写的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的争议。如获立项，承诺以本表为有约束力的协议，遵守镇江市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的有关规定，为本课题研究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做好课题研究的协调和管理工作的，对本课题的完成提供信誉保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一、课题申请者基本情况

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学历		专业 职称		研究 专长	
工作 单位				行政 职务	
以往 承担 课题 和学术 研究的 主要 情况					
通讯 地址				邮政 编码	
联系 电话	办:	宅:	手机:		
E-mail					

课题组成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行政职务 或职称	研究 专长	工作单位

二、课题设计论证（请详细填写，可以附页，2000 字左右）

1、本课题研究所涉及的研究背景，研究现状及课题重要性分析。

2、本课题研究的基本内容、主要思想或主要观点，研究重点及难点、突破点分析。

3、本课题研究的具体方法以及研究的阶段性计划。

三、预期研究成果

序号	总报告题目	完成时间	预计字数	承担人
序号	分报告题目	完成时间	预计字数	承担人

四、经费预算(可不填)

序号	经费开支科目		金额 (元)
1			
2			
3	合 计		
推荐单位 给予的配套经费		其它 经费来源	
经费管理单位及开户银行、帐号 地址		帐号 开户行_____ 户 名_____	

五、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意见

申请书所填写的内容是否属实；本课题负责人或参加者的政治业务素质是否适合承担招标课题的研究工作；本单位能否提供完成本课题所需的时间和条件；能否给予相应的配套经费；是否同意承担本课题的管理任务和信誉保证。

单 位 公 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六、专家评审组评审意见

专家人数				表决结果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建议立项意见					
	专家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评审未通过 原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选题不够重要； 2. 课题设计目标不够明确； 3. 课题创新性不够； 4. 课题论证不充分； 5. 课题研究的基本思路或方法欠妥； 6. 负责人或课题组的研究力量不宜承担此项目； 7. 不具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他条件； 8. 经过比较，本项目有更合适的承担者； 9. 其他原因（加以说明）：
	<p>专家组负责人签字：</p> <p>年 月 日</p>

七、镇江市社科联（院）审批意见

<p>负责人签章：</p> <p>年 月 日</p>
